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有本公司2018年年報全文的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hdev.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企業管治報告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摘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主席)

何智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

梅以和先生

邱思揚先生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

合規主任

梁家浩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梁家浩先生

鍾喬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邱思揚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梁雄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雄光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邱思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梁雄光先生

邱思揚先生

安全合規委員會

梁雄光先生(主席)

梁家浩先生

何智崐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dev.com.hk

股份代號

842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潛鴻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5.2百萬港元增加約110.3百萬港元或3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45.5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收入增長乃由於對本集團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有更大需求以及有利的市場環境所致。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行情相對穩定，預期未來數年會維持穩定增長。展望未來數年，雖然我們面臨著各種挑戰，例如(i)市場競爭激烈；(ii)建築工人及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及(iii)員工成本上升及專業人員不足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壓力，但本集團仍對整體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提供(i)維修及保養工程以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服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可靠的往績記錄以及從各種類型項目中獲得的經驗，我們將能夠為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各種不同的優質且專業的服務，同時能夠更高效地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鳴謝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不懈支持；同時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以來的付出及貢獻深表感謝。

主席

梁家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本集團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

就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的服務包括一般維修、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和其周圍組成部分。至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本集團的服務圍繞樓宇平面和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在現有樓宇內部進行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30項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二零一七年：28項）。本集團的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需求持續高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獲得26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323.7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勞動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實踐以下關鍵業務戰略：(i) 把握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善用當中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RMAA及裝修工程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兼為客戶提供履約擔保；(ii) 擴大客戶基礎及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及(iii) 擴大服務範圍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5.5百萬港元，增幅約32.9%。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使本集團承接的RMAA及裝修工程項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5百萬港元，增幅約38.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承接的RMAA及裝修工程項目增加導致分包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項目之毛利率普遍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及建材成本高於收入增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8百萬港元，為與上市活動有關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8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及與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導致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增加及與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的上述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3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貸款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保理貸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4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8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活動產生之上市開支；(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之淨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倍穩定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2.8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32.5百萬港元）。按總借款除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4%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9%，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權益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5披露。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帶來收入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i)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ii)總賬面值約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7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iii)賬面值約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9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v)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產生的賬面值約10.2百萬港元(2017年：零)的應收款項，作為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授予本集團的其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5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保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本集團已動用5.6百萬港元承接更多項目，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於往績期間用作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已動用8.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支持本集團申請及維持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營運資金規定	本集團已動用8.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申請及維持M1(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申請M1(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已失效。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進行上述申請。
加強服務範疇 — 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項目經理及專業技術人員加強服務範疇 — 地盤平整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8.0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15.6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保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11.8	5.6	6.2
償還銀行借款(於往績期間用作日常營運的 一般營運資金)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8.0	8.0	—
支持本集團申請及維持M1組別(保養工程) 承建商牌照的營運資金規定	8.0	8.0	—
加強服務範疇 — 地盤平整工程	1.2	0.8	0.4
	29.0	22.4	6.6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起，董事會已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梁家浩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梁家浩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除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外，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安全合規委員會。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梁家浩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

本公司明白並認同多元董事會成員對其表現質素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旨在載列達致多元董事會成員的方法。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可計量範疇考慮多元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多元董事會成員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特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實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實行。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每年最少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主席)	4/4
何智崐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	4/4
梅以和先生	4/4
邱思揚先生	4/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梁家浩先生(主席)	1/1
何智崐先生	1/1
梁雄光先生	1/1
梅以和先生	1/1
邱思揚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亦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按如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名稱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	i, ii
何智崐先生	i,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	i, ii
梅以和先生	i, ii
邱思揚先生	i, ii
i.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ii. 參加專業公司／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安全合規委員會（「**安全合規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 GEM 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梁雄光先生及梅以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邱思揚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執行協調職能（如涉及多於一家審計行）；
- (c) 監控本公司年報、中期財務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力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領域；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政策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i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的資源充足及地位適當；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大會。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大會次數
邱思揚先生(主席)	4/4
梁家浩先生	4/4
何智崐先生	4/4
梁雄光先生	4/4
梅以和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組成。梁雄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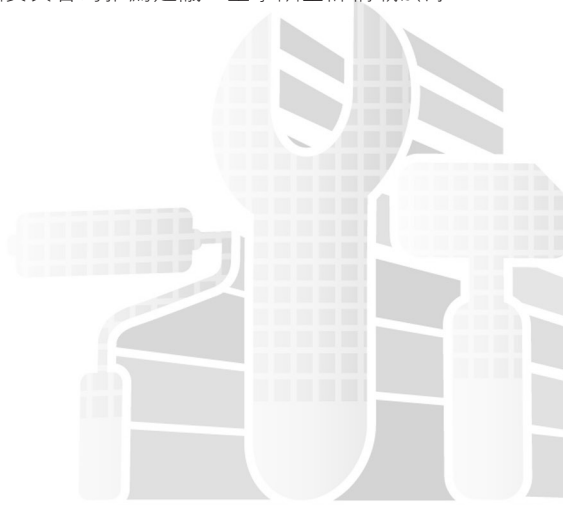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補償金額（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向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分別諮詢有關最高行政人員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薪酬方案；
- (d) 檢討並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離職或終止委任或停職或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所涉及的補償安排，而有關補償安排應與合約條款一致，為公平且不造成過多負擔；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及目標；及
- (f) 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藉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評核標準檢討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薪酬委員會大會。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大會次數
梁雄光先生(主席)	4/4
梁家浩先生	4/4
何智崑先生	4/4
梅以和先生	4/4
邱思揚先生	4/4

應付董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須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組成。梅以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填補可能出現的董事會空缺；
- (c) 就董事委任或連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執行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提名委員會大會。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大會次數
梅以和先生(主席)	4/4
梁家浩先生	4/4
何智崑先生	4/4
梁雄光先生	4/4
邱思揚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安全合規委員會

安全合規委員會已設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梁雄光先生、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當中梁雄光先生為安全合規委員會之主席。安全合規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察我們在健康及安全以及本集團安全計劃的充足度及有效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安全合規委員會大會。各董事出席安全合規委員會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安全合規委員會大會次數
梁雄光先生(主席)	4/4
梁家浩先生	4/4
何智崐先生	4/4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致力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至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除全面考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頒佈GEM上市規則項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新規定後，管理層制定了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在可接受的安全水平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寫字樓／地盤員工必須明白他們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人士(如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每年進行審核下，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所獲提供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		
法定審核服務	1,000	9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鍾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梁家浩先生、何智崑先生、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Diamondfield**」))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不競爭契據內)。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梁家浩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富林營造」)及富林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富林工程」)各自的董事及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梁家浩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策略、編製年度預算案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

梁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29年經驗，對規劃及管理不同性質的建築項目擁有廣博知識。彼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建築高級文憑，並於英國南岸大學獲頒建築理學士學位。彼亦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獲頒建築理學碩士學位。彼曾被政府機構委任公職，獲建築事務監督委任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為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會員。

於過去三年間，彼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何智崐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擬備年度預算建議及主要業務決策。

何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23年經驗。自富林營造及富林工程註冊成立以來，何先生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彼目前為香港項目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

何先生已完成一項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建築服務、設計、安裝及保養的證書課程。彼亦已完成多個由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課程。

於過去三年間，彼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安全合規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梁先生於工程及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加盟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2）之附屬公司義合工程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為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國立臺灣大學獲頒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土木及結構工程哲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土木、岩土及結構範疇）。彼亦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結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彼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梅以和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梅先生在審核、公司融資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業多個界別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5）的首席財務總監及亦為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先生在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彼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邱思揚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邱先生於金融行業不同分部擁有逾16年經驗，包括審核及企業財務。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GEM上市公司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任職，而彼目前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邱先生在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目前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彼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鄭國權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彼於建造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富林營造，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至其當前職位，即項目經理。彼已取得樓宇設備工程的高級文憑。

於過去三年間，彼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麥珮珍女士，42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彼於建造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在香港科技學院完成建造學高級證書。彼其後在英國格林尼治大學取得建築測量的理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間，彼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鍾喬濱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務及程序。

鍾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士，主修會計。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於過去三年間，彼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及第4至8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據本公司所知，其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純利率相對較低，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合約價與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市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極為敏感；
- (ii)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提高項目中標率；
- (iii)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概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本集團將獲得新合約；
- (iv) 依賴分包商；
- (v) 任何重大分包費用增加及不合格的分包商工程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本集團根據項目估計所需時間及所涉成本釐定合約價格，而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與估計不符。錯誤估計或無效管理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則履約擔保可能被沒收，且有關履約擔保金額可能增加，於該兩種情況下，現金流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viii) 本集團業務屬勞工密集。倘本集團或分包商出現勞工短缺、工業行動或罷工，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及

(ix) 日後獲授及完成維修工程的所需時間可能延長。

有關其他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承諾其業務活動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做貢獻。本集團制定措施及創建若干環境框架以最小化及監控其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實踐，如盡可能地重新部署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再生紙打印及複印以及關掉閒置的照明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建立空氣污染、噪音、廢物處理控制，如在地盤卸裝任何易生塵埃的物料之前於有必要時進行澆水；僅在日間或非噪音敏感時間進行產生大噪音的工程；於運輸廢物至垃圾堆填場或公眾堆填區時盡可能在箱子上貼標籤以區分可回收材料與其他廢物。

工作場所質素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擬最大努力招攬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之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獎勵及認可員工表現。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設有員工手冊，當中概述聘用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的期望、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2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該計劃(「**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0,0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約為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3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百分比如下：

收入

— 最大客戶	53.1%
— 五大客戶合計	88.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百分比如下：

銷售成本

— 最大供應商	44.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2.1%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於上述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
何智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
梅以和先生
邱思揚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所委任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履歷

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1至2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月份或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以重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 股普通股	66.6%
何智崐先生(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 股普通股	66.6%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harp Talent（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363,410,000股股份；及(ii)梁先生由於作為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9,590,000股股份。
- 何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field（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69,590,000股股份；及(ii)何先生由於作為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63,41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	Sharp Talent	實益擁有人	1 股普通股	100%
何智崐先生	Diamondfield	實益擁有人	1 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淡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Sharp Talent（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 股股份	好倉	66.6%
Diamondfield（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 股股份	好倉	66.6%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各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Sharp Talent（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Diamondfield（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及何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6.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未獲GEM上市規則第20.31條豁免之關連交易，以及任何獲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家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致潛鴻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8至42頁潛鴻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確認樓宇翻新及建築合約之收入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本核數師將確認樓宇翻新及建築合約之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因為釐定合約進展及結果，包括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翻新及建築合約的收入及成本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445,467,000港元、401,537,000港元及40,618,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貴集團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合約收益及樓宇及建築合約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測定估計合約總收益的比例計算。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入內，前提為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可收回。

本核數師就確認收入及樓宇翻新及建築合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之合約工程款項之程序包括：

按採樣基準評估就翻新及建築項目確認之收入之估計：

- 測試 貴集團對確認合約收入及成本之內部監控；
- 與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商討及檢查合約、變更指令、相關函件及其他支持文件，以評估預算收入之估計基準是否合理；
- 與管理層及項目經理討論，並檢查由主要承建商／供應商及賣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合約及最新成本報價，以評估彼等對所預計的預算成本是否合理；及
- 將合約進度與合約訂明的條款比較，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在預計時間表完成合約之能力及逾期完成合約工程是否有任何罰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確認樓宇翻新及建築合約之收入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續)

倘並無獨立測量師(「測量師」)發出之證書時，金額可根據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合約按其總收入及成本計算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將影響收入及成本之確認，以及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按採樣基準，檢查由測量師在年結之前及之後發出的證書，評估確認為合約收入的估值工作是否合適；及
- 按採樣基準，檢查分包商付款證書所記錄的成本金額、供應商發票及測量師發出的證書，評估衍生自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基準是否合適。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性

本核數師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因為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要及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賬面值分別為33,616,000港元及52,124,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之16.6%及25.7%。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考慮根據對款項賬齡、各債權人過往收款歷史及其後結付情況，據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是否可收回，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性。

本核數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性基準及評估；
- 按採樣基準，檢查測量師發出之證書及貴集團發予客戶之原發票，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賬齡之準確性；
- 按採樣基準，追溯其後付款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銀行票據及其他支持文件；及
- 按採樣基準，參考款項賬齡、各債權人過往收款歷史，對管理層就不具有其後結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評估作出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核數師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監督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將此意見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工作，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 貴集團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其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與管治部門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部門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部門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上述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核數師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子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445,467	335,191
銷售成本		(401,537)	(290,248)
毛利		43,930	44,943
其他收入		89	41
其他虧損	7	(1,296)	—
行政開支		(13,116)	(11,849)
上市開支		—	(12,840)
融資成本	8	(1,762)	(2,762)
除稅前溢利		27,845	17,533
所得稅開支	9	(4,706)	(5,0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23,139	12,52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4	2.89	2.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276	8,85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50
		9,276	9,1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4,650	101,40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	40,618	28,901
可回收稅項		7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3,5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4,407	42,689
		193,253	182,9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1,092	92,905
應付稅項		–	2,313
銀行借款	21	42,780	32,476
融資租賃責任	22	253	–
		114,125	127,694
流動資產淨值		79,128	55,3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404	64,4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28	–
融資租賃責任	22	733	–
		861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8,000	8,000
儲備		79,543	56,404
權益總額		87,543	64,404
		88,404	64,404

第38至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家浩
主席

何智崐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00	—	—	23,520	25,7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23	12,523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22,000)	(22,000)
產生自重組(定義見附註1)的調整	(2,200)	—	2,200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24(v))	2,000	58,000	—	—	60,000
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4(iv))	6,000	(6,000)	—	—	—
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10,223)	—	—	(10,223)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	—	—	—	(1,616)	(1,6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41,777	2,200	12,427	64,4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139	23,1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41,777	2,200	35,566	87,543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合共6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待售股份」)由其直接控股公司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公開發售按0.30港元之價格售予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出售待售股份的相應上市開支1,616,000港元由本集團代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承擔及按視作注資予股東處理，並於保留溢利記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845	17,53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2	766
融資成本	1,762	2,762
銀行利息收入	(89)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
撤銷未開票應收保固金	1,29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846	21,0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38)	(39,65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1,717)	(6,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454)	47,944
經營所得之現金	1,137	23,167
已付香港利得稅	(6,969)	(5,3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832)	17,850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0)	(1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416)
已收利息	89	1
董事還款	-	25,006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1
墊付予董事的墊款	-	(12,41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535)	3,6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借的銀行借款	445,389	257,237
償還銀行借款	(435,085)	(264,682)
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已付交易成本	(7,359)	(10,223)
已付利息	(1,762)	(2,76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98)	(553)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60,000
已付股息	-	(22,000)
銷售股東持有股份應佔已付交易成本	-	(1,6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5	15,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82)	36,88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89	5,809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	34,407	42,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潛鴻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最終控股及直接控股公司為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一致行動人士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崑先生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旨在優化集團架構的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獲得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據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根據重組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兌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亦規定，倘來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要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規定披露以下活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2。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2所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特定日期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澄清及計量、財務資產的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分類及計量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採用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本集團財務資產並未產生之信貸虧損。

根據本公司董事評估，倘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減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在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履行義務的辨別、委託人及代理人的考慮因素和申請許可指引。

就樓宇翻新及建築合約而言，董事特別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合約合併、變更單引致之合約修訂、可變代價及合約中重大融資成份之指引。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樓宇翻新及建築工程帶來獨特且重大的整合合約工程，而被視為就合約而言的單一履約責任。此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隨著本公司在客戶所在地提供建築服務而產生受客戶控制的資產，合約中的履約責任按時間達成。因此，在履行合約工程的過程中按時間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益。另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使用之產量法計算該等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將繼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公司董事有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有限過渡追溯法。除就本公司收益交易作出較廣泛的披露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身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則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出租人會計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1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採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存在倘本公司：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及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股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其各自的業績。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時乃假設業務於上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經已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合約收益的政策於下文「樓宇維修及建築合約」載述。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即確認利息收入。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樓宇維修及建築合約

當樓宇維修及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根據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收入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期內已完成工程核實估值計算。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入內，前提為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可收回。在合約工程中，如工程的估值未能獨立核實，金額可根據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當樓宇維修及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於所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款，餘額會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倘合約工程進度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的金額呈列。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負債。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作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被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財務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有關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準確分配，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利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及於租賃期使用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準確分配，整項租賃將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有權獲享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成本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及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倘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短期應收款項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的債項及股本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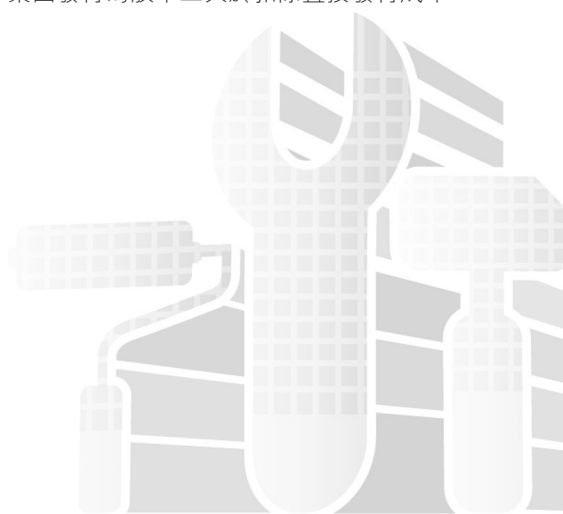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樓宇維修及建築合約的結果估計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確認樓宇維修及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或(如屬變更指令)按合約條款或其他協議形式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屬可變及由本集團管理層按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賣方提供的合約及最新成本報價及本集團管理層經驗)預測。儘管本集團管理層經常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樓宇維修及建築合約的預測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成本確認，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是否可回收。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須管理層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對款項賬齡、各債權人過往收款歷史及其後結付情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分別為約33,616,000港元及52,1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458,000港元及43,863,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的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根據相關實體營運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於香港，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逾10%的客戶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36,441	184,743
客戶B	不適用 [#]	54,988
客戶C	54,763	不適用 [#]
客戶D	51,905	不適用 [#]

[#]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少於10%。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7.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未開票的應收保固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	943	1,111
銀行借款	779	1,629
銀行透支	—	5
融資租賃責任	40	17
	1,762	2,762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578	5,010
遞延稅項(附註23)	128	—
	4,706	5,010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845	17,533
按16.5%香港利得稅稅率的稅務	4,594	2,89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	(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	2,14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	—
稅務優惠	(20)	(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4,706	5,010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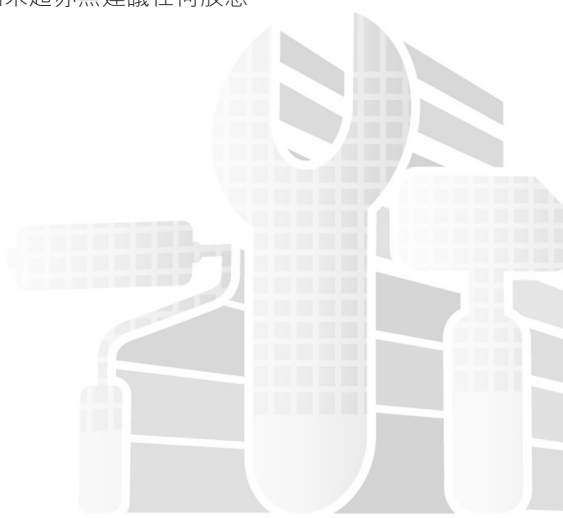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		
董事酬金(附註12)	4,368	3,97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852	11,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5	354
	15,327	11,544
員工成本總額	19,695	15,516
核數師酬金	1,000	900
銀行利息收入	(89)	(1)
撇銷未開票應收保固金	1,2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2	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1)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 辦公室物業	100	—
— 停車位開支	140	63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22,000,000港元(每股500,000港元)已確認作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向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董事各自的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	—	1,950	18	1,968
何智崐先生	—	1,950	18	1,9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	144	—	—	144
梅以和先生	144	—	—	144
邱思揚先生	144	—	—	144
	432	3,900	36	4,36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	—	1,950	18	1,968
何智崐先生	—	1,950	18	1,9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	12	—	—	12
梅以和先生	12	—	—	12
邱思揚先生	12	—	—	12
	36	3,900	36	3,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由彼等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董事的袍金由本公司支付，而董事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則由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98	1,7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952	1,76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年內溢利23,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23,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610,410,959股)，當中假設重組(定義見附註1)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4)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概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356	266	174	2,325	11,121
添置	—	—	102	901	1,003
出售	—	—	—	(295)	(2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356	266	276	2,931	11,829
添置	—	—	124	1,334	1,4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356	266	400	4,265	13,287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4	27	43	2,194	2,508
年內撥備	418	53	44	251	766
出售	—	—	—	(295)	(2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	80	87	2,150	2,979
年內撥備	418	53	66	495	1,0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0	133	153	2,645	4,0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6	133	247	1,620	9,2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94	186	189	781	8,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以較短者準)
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本集團已質押其賬面總值為7,2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9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抵押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為1,0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72	17,558
隨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	19,744	22,900
	33,616	40,458
未發單應收保固金(附註i)	52,124	43,863
其他應收款項	4,884	4,023
就履約擔保的按金(附註ii)	13,064	12,539
向客戶存入項目按金	88	88
租賃、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874	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4,650	101,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未發單應收保固金將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時向客戶發出發票，該期間為有關項目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可視乎項目實際情況延長)。

根據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日期，未發單應收保固金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時結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1,634	20,296
一年後到期	40,490	23,567
	52,124	43,863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未發單應收保固金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6	-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296)	-
年末結餘	-	-

- (ii) 該金額指保險公司就建築合約向本集團的客戶發出履約擔保的擔保按金。按金將於相關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或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時發還予本集團。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貨限額。本公司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信貨質素良好，當中參考有關結付記錄。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授出7至45日的信貨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474	40,016
31至60日	198	-
61至90日	87	-
超過90日	857	442
	33,616	40,458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1,2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金額將可悉數收回，此乃由於應收賬款的信貨質素並無嚴重惡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7	16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857	442
	1,244	605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可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於信貸初次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

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	763,491	413,011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39,687	83,318
	903,178	496,329
減：工程進度款	(862,560)	(467,428)
	40,618	28,901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618	28,9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40,618	28,90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載於附註16，而預收客戶款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轉讓財務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保理而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源自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源自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悉數確認其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已收取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請參閱附註21）。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19,744	22,900
源自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應收款項賬面值	10,194	—
相關負債賬面值	(27,156)	(12,170)
	2,782	10,730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7%（二零一七年：0.40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終止時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七年：0.0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243	16,173
— 關聯方(附註i)	—	96
	8,243	16,269
應計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5,663	37,867
已收按金(附註ii)	11,408	5,094
應付上市開支	—	7,359
其他應計費用	3,777	2,740
預收客戶款項	—	14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附註iii)	42,001	23,562
應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1,092	92,905

附註：

- (i) 該金額指應付香港建材有限公司(「香港建材」)款項，何智崐先生的配偶於香港建材擁有實益權益及共同控制權。
- (ii) 該金額指已收分包商按金，旨在擔保彼等為本集團履行建築合約。
- (iii)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間完結時支付，其一般由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年。

根據缺陷責任期間屆滿日期，應付保固金預期於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8,573	8,020
一年後到期	33,428	15,542
	42,001	23,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12	10,064
31至60日	3,892	554
61至90日	81	3,751
超過90日	1,758	1,900
	8,243	16,269

21.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	15,624	20,306
保理貸款	27,156	12,170
	42,780	32,476

應付賬面值(附註)：

按要求或一年內	40,418	29,9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2	2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1	2,283
超過五年	1,769	—

列入流動負債金額	42,780	32,476
----------	---------------	--------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銀行貸款按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的年利率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或減2.75%的年利率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的年利率計息。保理貸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二零一七年：1%)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介乎每年2.0%至5.5%(二零一七年：1.4%至6.1%)。

該等銀行借款乃根據銀行融資提取。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持有物業之法定押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19及33披露)作為擔保。

22. 融資租賃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租賃一輛汽車。租賃期為五年。融資租賃責任於合約日期的相關年利率固定為1.8%。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291	—	25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5	—	733	—
	1,066	—	986	—
減：未來財務費用	(80)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986	—	986	—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253)	—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列作非流動負債)			733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作抵押及並無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損益扣除	1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

於上述兩年內或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重大未計提撥備的遞延稅項。

2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資	(ii)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	(i)	22	—
重組後發行股份	(iii)	22	—
股份資本化發行	(iv)	599,999,956	6,000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股份	(v)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已於同日轉讓予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同日，另外六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而另外15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崑先生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崑先生同意以彼等於Idea Lion Limited及Diamond Step Ventures Limited的股份，交換22股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乃配發予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
- (iv)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約6,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99,999,9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公開發售發行，作價每股0.30港元，以及本公司股份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2,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撥作本公司股本的進賬。其餘58,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未扣除發行開支)則已撥作股份溢價賬的進賬。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諮詢或顧問，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及顧問可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日(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予購股權日期之股份面值。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計劃允許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計劃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效力。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五日內予以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

自採納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跟往年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包括分別於附註21及22披露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168	153,82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04,432	84,760
融資租賃責任	986	—
	105,418	84,76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責任(載於附註19及22)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1)(按浮動利率安排)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相關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及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的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既有財務工具乃於整個年度存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銀行結餘不獲納入敏感度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浮息銀行結餘而面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極微。

倘利率上調／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既有利率風險，因為年末的風險不反映各報告期間的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審查各項獨立債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用集中風險與其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有關，金額為64,9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163,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總額76%(二零一七年：82%)。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知名企業。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具備聲望及過往還款記錄俱佳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日後的營運需求。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 28,72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1,456,000 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其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該表格計及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652	-	-	-	61,652	61,652
銀行借款	5.17	42,780	-	-	-	42,780	42,780
融資租賃責任	1.80	25	48	218	775	1,066	986
		104,457	48	218	775	105,498	105,418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284	-	-	-	52,284	52,284
銀行借款	4.95	32,476	-	-	-	32,476	32,476
		84,760	-	-	-	84,760	84,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在上述到期分析內，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42,7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47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會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不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得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5.17	2,517	34,075	4,247	204	816	1,835	43,694	42,78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95	2,198	23,898	4,235	253	2,429	-	33,013	32,476

倘若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數字，則上表所載就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會改變。

(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最重要的輸入數據是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貼現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經營租賃，作出最低租金付款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	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
	112	6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汽車已訂約但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986	1,060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的成本總額5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向上述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相應報告期末到期的供款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00港元)尚未向有關計劃繳付。

於本年度，概無因僱員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的放棄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低應付供款。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約1,334,000港元之汽車訂立一項財務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1)	融資租賃責任 千港元 (附註2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476	–	32,476
融資現金流量	8,582	(138)	8,444
利息費用	1,722	40	1,762
新融資租賃	–	1,084	1,0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780	986	43,766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予銀行以擔保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一般銀行融資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6	7,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00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	19,744	22,9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194	–
	50,714	40,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除附註11所載之股息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建材	採購材料	-	278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智崐先生之妻子抵押一項物業及梁家浩先生及其妻子抵押兩項物業以及何智崐先生與梁家浩先生兩位提供無上限金額的個人擔保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一般銀行融資。所有該等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兩位董事亦向保險公司提供無上限金額的個人擔保，以擔保批授予本集團的履約擔保。有關個人擔保於工程合約實際完成後解除並於上市後提早解除。

(ii)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32	36
薪金及其他津貼	3,900	3,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368	3,97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履約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擔保方式就合約工程的施工發出擔保，並以按金作抵押。履約擔保將於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的履約擔保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由保險公司發出	75,094	74,117

36.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Idea L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0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iamond Step Ventur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2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2,200,000港元	100	100	樓宇翻新及 建築服務
富林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10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各報告期末或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成本	31,644	31,64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視作注資(附註i)	3,690	2,2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79	22,354
	72,813	56,266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23,022
流動負債		
應付上市開支	—	7,359
流動資產淨值	4	15,6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817	71,9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8,000	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ii)	64,817	63,929
權益總額	72,817	71,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金額代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推算利息，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已撥充資本，作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一部分。
- (ii) 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重組所產生之調整	—	31,644	—	31,644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58,000	—	—	58,000
資本化發行	(6,000)	—	—	(6,000)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10,223)	—	—	(10,223)
視作分派予股東	—	—	(1,616)	(1,616)
已付股息	—	—	(22,000)	(22,00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124	14,1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77	31,644	(9,492)	63,92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88	8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77	31,644	(8,604)	64,817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63,447	279,674	335,191	445,467
除稅前溢利	9,340	18,009	17,533	27,845
所得稅開支	(1,563)	(3,012)	(5,010)	(4,7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777	14,997	12,523	23,13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1,124	113,309	192,098	202,529
總負債	(79,374)	(87,589)	(127,694)	(114,986)
資產淨值	11,750	25,720	64,404	87,543

附註：呈列四年財務摘要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新上市，呈列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前的財務摘要並不可行。